

放水燈與佛教

顏石

放火燈是否是佛教的傳統儀式？與佛教的關係是什麼？

放水燈是台灣各地中元普渡活動裡的重頭戲之一，由於水燈放流後，隨著水波起伏，燈火映照著黑暗的河面載沉載浮，綴成一道長長的光芒，總能引來許多人圍觀。這些光芒固然吸引著在世的我們，卻與普度有關，因為它是用來通知水上的亡魂、餓鬼等，引導他們參加法會，拔度地獄幽冥之苦。因此，放水燈的時間，一般是在普度前一日施放，即農曆七月十四日施放。傳統的水燈，是以竹條和紙製成燈籠，加以適當的底座，令燈盞能飄浮水面，由儀式主持人，如僧人或道士引導，在適當的地方將水燈放流，是為「放水燈」。

佛教文獻中的水燈

水燈並非台灣獨有，是亞洲各地區的普遍現象，包括印度、中國大陸沿海或南方各水域，其他如越南、韓

國、日本、泰國等，也都有流放水燈的習俗。因為多與超度、度亡有關，且與佛教結合，有人認為水燈源於佛教，甚至認為它源於目蓮救母故事。

其實考諸經典，佛典中與水燈相關的內容極少，直接表明與水燈儀式有關者，佛教相關文獻中有兩則。一是明太祖於洪武五年（一三七二）年在南京舉辦「蔣山¹法會」的後記，記錄明太武在正月十四日，命臣子在秦淮河燃水燈萬枝。於《護法錄》卷五，〈跋蔣山法會記後（附）〉，如下（標點為筆者所加）：

予既從祠部群賢之請為撰法會記一通，自謂頗盡纖微。近者，蒲菴禪師寄至鍾山稿一編，其載祥異事尤悉。蓋壬子歲正月十三日黎明，禮官奉御撰疏文至鍾山。俄法駕臨幸，雲中雨五色子如豆，或謂娑羅子，或謂天華墜地之所變。十四日，大風，晝晦雨雪交作，至午忽然開霽。上悅，敕近臣於秦淮河然

水燈萬枝。十五日將晏，載事如記言。及事畢，夜已過半，上還宮。隨有佛光五道，從東北起，貫月燭天，良久乃沒。以上三事，皆予文所未及。蒲菴以高僧被召，與聞其故，目擊者宜詳，而予耳聞者宜略，理當然也。屢欲濡毫補入之，會文之體製已定，不復重有變更。保寧敏機師請同袍以隸古書成茲卷，來徵余題，故為疏其後，使覽者互見而備文云。

文中記錄明太祖遭遇的種種天候異相，以為吉兆，並與佛寺、僧人有關。但放水燈的習俗，似乎與佛教法會沒有明確的關係，反而似是年度的節慶，並由皇帝下令施放。

另外，在清朝的《禪宗雜毒海》卷四〈水燈〉，是唯一的相關套式儀文。

萬里煙波接素秋，銀釭耿耿泛中流。

自從一點光明見，逐浪隨波未肯休〔癡絕沖〕。

對照其他如開光、灑淨等儀軌當用的儀文，這篇〈水燈〉文顯然是為主持水燈儀式應用而作。對照目前的水燈儀式，也都是在水燈巡行街市後，由儀式主持者，

如道士，民間術師引導，念誦相關的經文、咒語後，才將水燈放流。這篇〈水燈〉即為此而應用，也是目前唯一能檢索到的一篇，其實在道藏中，也只能找到一篇。為什麼這麼顯著的民間宗教活動，也與佛道教有關，而收錄的儀文卻不多，令人玩味。²

佛教相關文獻中，具體記載水燈儀式的內容、年代皆相當晚。可以推測水燈大致上原本是流傳民間的儀式，隨著各地不同的發展，才在有些地方改由僧人主持相關儀式。

沉水燈與施燈明

雖然水燈儀式相關內容在佛教文獻中相當晚出。在經典中，也有一則可能與水燈有關的，作「沉水燈」，於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廿五，〈十迴向品25〉：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施諸燈明，所謂：酥燈、油燈、寶燈、摩尼燈、漆燈、火燈、沈水燈、栴檀燈、一切香燈、無量色光燈。施如是等無量燈時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，為欲攝受一切眾生，以此善根如是迴向，所謂：『願一切眾生得無量光，普照一切諸佛正法；願一切眾生得清淨光，照見世間極微細色；願

一切眾生得離翳光，了眾生界空無所有；願一切眾生得無邊光，身出妙光普照一切；願一切眾生得普照光，於諸佛法心無退轉；願一切眾生得佛淨光，一切剎中悉皆顯現；願一切眾生得無礙光，一光遍照一切法界；願一切眾生得無斷光，照諸佛剎光明不斷；願一切眾生得智幢光，普照世間；願一切眾生得無量色光，照一切剎示現神力。』菩薩如是施燈明時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，安樂一切眾生故，以此善根隨逐眾生，以此善根攝受眾生，以此善根分布眾生，以此善根慈愍眾生，以此善根覆育眾生，以此善根救護眾生，以此善根充滿眾生，以此善根緣念眾生，以此善根等益眾生，以此善根觀察眾生。是為菩薩摩訶薩施燈明時善根迴向，如是迴向無有障礙，普令眾生住善根中。³

這段經文中，主要在於解釋「施諸燈明」在實行菩薩道上意義，只是水燈並不是重點。「施諸燈明」的白話意思是菩薩在放出物質、外在光明的同時，心裡要發願讓一切眾生也同時能得到佛法的種種光明，如無量光、清淨光等等。換言之，只要能發出光明，都要能同時

生出善心善願，普皆迴向一切眾生。至於沉水燈究竟是什麼？可惜典籍並未說明。

古代因為資源取得不易，除了日、月，甚至是螢火蟲的光點等自然光源外，能夠提供光源的只有燃燒物質。只是可燃物都非常珍貴，用來煮食已不容易，何況用於照明。所以在古代日常生活中，照明也是佈施的一種。這對光明經常無處不在，各種光亮都能形成「光害」的現代人而言是難以想見，甚至是不可思議的。或許正因為如此，佛法以光明為象徵，人們的感受也不再那麼深刻了，因為感受自然的黑暗、漆黑一片的機會少之又少。

靈山的水燈

明朝的遊記《星槎勝覽》⁴也有水燈的記載，與佛教有關，卻不是中國的記錄：

「靈山」其處峻嶺而方，石泉下帶。民居星散，結網為業。田土肥，耕種一年二收。氣候之節，男女之規，與占城大同小異。地產黑紋相對藤杖，每條易斗錫一塊，若麓大而紋疏者，一錦易杖三條。次得檳榔、荖葉，餘無異物所產。其往來販舶，必於此汲水採薪

，以濟日用。舶人齋沐三日，崇佛諷經，燃放水燈彩船，以禳人船之災。⁵

關於靈山的確切位置，依其內容推測與占城接近，占城是越南中部的古國。有人根據這描述，認為是越南富慶省的石碑山，因為其山形如佛。⁶ 根據此內容，在越南一帶的放水燈習俗，可能與佛教有關，放水燈是為人船祈福。

放水燈的時間

雖然台灣的放水燈是七月十四日中元前夕，但這並非通例。前引明太祖時期的記錄，即是正月十五日晚間放水燈。在章回小說中，也有十月中施放的。⁷ 或是八月十五日中秋節施放。各種不同時間，如下表列。

在這些記載中，也能發現有些與台灣類似的習俗。例如祀先祖、與家族成員共聚飲宴。水燈的意義也各有不同，大抵以度亡為主，但也有為取悅江河神，作為祈福者。有些則與鬼類有關，因此定數目為三十六。

再者，這些地區大都在南方，水燈的習俗與水域有關，水燈普渡儀式多盛行於接近河海、水路交通為主地區。也因為盛行，水燈在晚清也成為幫派斂財勒索的名目。例如晚清的筆記小說《清稗類鈔》⁸。即載上海地

文獻中，各地放水燈的日期及相關記載

文獻來源	地區	時間	描述
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》〈月令粹編〉卷十三	廣東海豐	正月十五日	《南越志》海豐之俗，元夕於江干放水燈。競拾之。得白者喜為男兆。得紅者謂為女兆。廣州燈夕士女多向東行祈子，以百寶燈供神。夜則祈燈取采頭。凡三籌皆勝者為神許。許則持燈而返。踰歲酬燈，生子者盛為酒饌慶社廟，謂燈頭。 稱其祖父曰：燈公。
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》〈古今類傳〉卷三	徽州	七月十五日	炊庀瓜果以祀先祖。集族眾宴，聚而散，夜度亡放水燈三十六燈。 [南國風俗]中元夜，家戶各具齋供羅于門外、或垆衢。祝祀傷亡野鬼畢，隨捧一向流水泛去，名曰度孤。謂無祀亡魂三十六類燈。
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》〈新增月日記古〉卷七下		七月十五日	南國風俗，中元夜家家齋供於門外，祝祀傷亡。泛水燈三十六，名曰度孤亡鬼三十六類。
《全金元詞》下冊，張翥，〈婆羅門引〉	西湖	七月十五日	七月望，西湖舟中觀水燈，一鼓歸宴楊山。
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》〈月令粹編〉卷十二	北京	七月三十日	地藏佛誕《北京歲華記》七月晦日地藏佛誕，供香燭於地，積水湖、泡子湖各有水燈。（明朝）
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》〈月令粹編〉卷十三	浙江	八月十五日	放水燈《乾淳歲時記》中秋夕，浙江放一點紅羊皮小水燈。數十萬盞浮滿水面，爛如繁星。或謂此江神所喜，非徒事觀美也。

註：因為古代記日的起時與現代不同，每一日的子時，是從現代的廿三時開始。因此，十五日亦有可能是指十四日的廿三時。

區有青帽黨徒，遇人家有喜慶或喪事，會結黨勒索。若無法得逞，則伺機報復。也會以「放水燈」、「豎煙銃」強索財物。

結語

可知水燈固然與度亡有關，也經常與佛教儀式結合。考察文獻的結果，在放水燈的整個發展過程中，推測與佛教的關聯不大。水燈似乎是亞洲沿海地區、各河域的一種傳統宗教儀式。它究竟是否源於印度，就目前的內容看來也難以考證確認。而臺灣具規模的放水燈活動，如基隆中元祭、宜蘭水燈節等，雖然還保留度幽冥的意義，也幾乎與佛教無關了，而是各地民間宗教的活動。

水燈於水面飄浮，在夜間，宛如繁星點點。這樣的場面的確相當吸引人。近年來也有佛教團體將水燈發展成國際性的活動，在世界各地推廣。不論其象徵、意義是什麼，水燈與許多的傳統的儀式慶典都有同樣處境，在台灣面臨環保、生態意識的挑戰。因此，水燈不能再像過去一般，放流即任其飄流。因為其材質不再像過去一般，完全以自然物為材料。現代水燈的材質、數量、製作方式，都對環境造成相當的影響，甚至是不可回復的破壞。因此，主辦單位者可取法不同團體，致力改

善水燈的製作方式、材質，讓它更加環保，回歸簡單素樸；並加強水燈的回收作業。在重視環境的同時，也能讓如此美而動人的活動傳承下去。

註釋：

1. 蔣山，即南京紫金山，漢朝末年時，有秣陵尉蔣子文葬於此而得名。秣陵是南京的古稱，而尉是指典獄及捕官。蔣子文在世時，嗜酒好色，但常說自己死後會成神。他追捕盜賊時殉職，死後屢現神蹟，恣意為福禍，被視為山神，故稱蔣山。參見《搜神記》或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十二，於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三冊，頁七五五下—七五六上。

2. 道藏水燈儀文，〈水燈榜〉（標點為筆者所加）：

水燈映水，開成仰覆之蓮花。天影粘天，照見虛無之蓬島。九淵不夜，千炬浮春。烏兔讓輝，到海坐通於銀漢。魚龍吹浪，走盤疑是於明珠。然此一點金色光，盡在諸公筆頭上。懷沙包黍，何勞招屈子之魂。逐浪生花，又可誦坡仙之句。餘明所及，幽壤咸歸。《正統道藏·洞神部·表奏類·萃善錄卷上》。

3. 《大正藏》第十冊，頁二七九中。

4. 槎作丫丫，《星槎勝覽》，作者費信，分上下卷，隨鄭和下西洋而記。

5. 另有一幾乎同樣的敘述，指靈山與占城相連。見《四庫全書》子部：雜家，紀錄彙編，第六十一卷的《星槎勝覽》。如下：

其處與占城山地連接，其山峻嶺而方，有泉下繞如帶。山頂有一石塊似佛頭，故名靈山。民居星散，結網為業，田肥耕種，一歲二收。氣候之節、男女之禮，與占城國大同小異。地產黑文相對藤杖，每條易斗錫一塊，若麤大而紋疏者，一錫易杖三條。次有檳榔、蔓葉，餘無異物。往來販舶必於此樵汲舶。人齋沐三

日，崇佛誦經，燃放水燈、綵船以禳人船之災。

6. 參見南溟網：<http://www.world10k.com/blog/?p=1224>。

7. 《繡像金瓶梅詞話》第四十八回：縣丞即令拘寺中僧行問之。皆言：「去冬十月中，本寺因放水燈兒，見一死屍從上流而來，漂入港裡。長老慈悲，故收而埋之。不知為何而死。」

8. 徐珂（一八六九—一九二八年）編撰。浙江餘杭人，清光緒間舉人，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。

太虛大師法語，八聖道與正念

何者是法？所謂八聖道支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；此是八聖道。

「何者是法」一句，問起下文。「所謂八聖道」

以下，答也。正見者，明見正確之理，對破迷事理之無明也。正見三界是苦，諸法無我，或諸法本空。見既明確，則由見所起思維亦正，常有正見，必起正思維，而身心世界，事理因果，無不屬正思維。由思維正，而從思所發語言亦正，一言之出，必關大道，故名正語。正業，身語意三業也，語正則身心動作亦罔

不正矣。正命者，謀正當之生活或正當之職業，以求養活身命也；若下口食方口食等，則非正命矣。正精進，繼續不斷努力之謂，如去惡修善，破迷成覺是也。正念，明記不昧，了了不忘之謂，有一念不合正理，即為失念。正定，念念不離正道，時時與正道相應，則能專住正理之境，即成正定；由正念所發定，名為正定。此八種聖道，須三乘見道之後，在修道位上修行八聖道；聖道者，合諸法正性所行之道也。」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三冊，頁一四九—一五〇